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睿彬
電話：04-7531925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tood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01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201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2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第一階段培訓課程（開學場次），開放部分名額予本縣教師報名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24日中市教課字第112004266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、7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、7月13日（星期四）及7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共備基地（位於西屯區協和國小校內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）。

(三)研習代碼：3874432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，每場次限額4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教務處　收文:112/05/25
1120001932　有附件

(一)旨案研習以具備專任教師5年以上年資及具備進階資格之教師為報名對象，研習對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，請貴校本權責辦理。

(二)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，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。

(三)研習當日該市西屯區協和國小開放校園停車（請由安和路南側門入校），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，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，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、筷。

(五)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四、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供參，有關貴校教師參與旨案研習之差假事宜，請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25 09:50:39